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新出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阅年度审计计划、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的职责，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运作，最大限度的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现将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任职到期，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位独立董事孙永平先生、曹冰先生和董事俞越蕾女士三位委员组成。其中，孙永平先生为召集人，具有专业会计资格。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2016 年度一共召开 3 次会议，分别是：

1、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财务部提交的《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委员会对其所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其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其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工作细致、认真。从聘任以来，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用天健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

2016年年初，审计委员会就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部分董事与审计机构通过电话、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就201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了解了审计机构对2015年度的审计计划、工作内容、审计重点，并督促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及时就2015年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年度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汇报的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财务总监汇报的年度财务状况及担保情况等；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

计报告等资料，充分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和公司内控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5、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并结合2015年度评价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进行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促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和业务流程，加强对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17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